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689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 務 人 賴志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壹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參仟元、違約金新臺幣肆仟壹佰捌拾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貳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陸仟伍佰元、違約金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柒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柒仟元、違約金新臺幣肆仟捌佰柒拾陸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伍仟元、違約金新臺幣肆仟捌佰柒拾肆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補正狀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